

四川宇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部分)

2018年8月15日，四川宇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电机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宇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宇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and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在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渤海路5座45号，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359平方米，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分为1#生产车间和2#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辅助工程（门卫室、厕所）、仓储（原材料成品库）、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项目年产电机5万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在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017-510122-34-03-200455]FGQB-1420号文予以备案；2017年10月，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2

日，双流区环境保护局以双环建评[2018]19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建设，2016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有环境污染投诉及纠纷。双流区环保局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双环[2017]罚告字D8-4-4号），本项目收到通知后即刻办理了环评手续。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4.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9.8%。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机5万台。年生产电机5万台。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办公生活设施（办公楼）、辅助工程（门卫室、厕所）、仓储（成品库、原材料库）、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情况为：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仓储	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堆放产品	实际生产车间西北侧为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成品储存量少，少量成品堆放在原料库内，取消单独设置成品库。
环保工程	本环评建议于固废暂存点旁设置2m ² 危废暂存间。	实际原成品库为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约为5m ²	/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

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3.696\text{m}^3/\text{d}$ ，办公生活废水经已有预处理池（容积约 5m^3 ）处理后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蛟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白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喷塑废气、浸漆废气、金属粉尘。

治理措施：①喷塑废气、浸漆废气：喷塑设备、浸漆设备均置于2#生产车间（车间密闭），喷塑车间废气通过静电回收装置先回收塑粉，回收装置排气管道连接1套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浸漆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处理。最终喷塑废气、浸漆废气由1个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

②金属粉尘：项目在刻槽、钻孔的生产工艺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因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收集处理；抛丸工序会有少量抛丸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通过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抛丸粉尘回收外售。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1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四川宇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四川宇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 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24 号), 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项目中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监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VOC_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电子产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_S)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

(3) 总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 COD的排放量为0.126t/a、NH₃-N的排放量为0.0297t/a; VOCs排放的总量为14.7kg/a。以上均小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宇芯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电机生产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

孙敏

王翠玲

陶永成

2018年8月15日

朱超

刘婧

